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9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956-XM001
- 2.项目名称：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83.88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82.600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98.7	98.35	1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02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98.7	98.35	1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04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43.4104	43.2604	1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05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28.2	28.1	1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06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28.2	28.1	1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08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54	53.95	1	机房基础设施系统、信息设备、办公类内外网运维及安全加固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 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16 会议室递交纸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本项目评标将遵循“兼投不兼中”原则,按照每包序号排列顺序在前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即:如果某投标人在 1、2 包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第一包中标,同时放弃第二包,并确定第二包中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则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高,且不为其他包的中标人确定本包中标人。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 2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67900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6 室

联系方式：1376657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旭影

电 话：137665780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5</td><td>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6</td><td>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8</td><td>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05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 电子邮箱：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下浮 30%；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

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商务技术册”“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排名按报价分由高至低排序，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但缺少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但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定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信息系统软件维护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基本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有欠缺、仅部分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各业务信息系统接口安全维护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稳定性高、通用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稳定性较高、通用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简单、基本稳定通用，得 4 分； 方案内容欠缺、稳定性较差、通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信息系统巡检服务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问题分析迅速、判断准确，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问题分析较迅速、判断较准确，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缺、问题分析较慢、判断不够准确，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信息系统优化及适应性调整服务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缺、部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8	数据库维护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缺、部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测试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服务方案	10	方案内容详实、合理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欠缺、部分合理可行，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突发事件维护方案	5	方案内容详实、响应及时、预防措施齐全，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响应较及时、预防措施较齐全，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响应较慢、预防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培训方案	5	具有完善的培训机制，培训内容全面，与日常运维操作内容相匹配，得 5 分； 培训机制基本健全，培训内容基本全面，与日常运维操作基本匹配，得 3 分； 培训机制不健全，培训内容不全面，与日常运维操作内容不匹配，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不断增加,信息及数据的价值也逐渐增大,随之而来的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凸现。为保障信息化建设的健康发展、保护公共利益,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对机房基础设施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内外网及各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运维,确保信息设备、网络和系统可靠运行,为中心各部门日常生产办公、运维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包括照明监控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箱变防盗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通过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等手段,可及时高效的协调城市照明的运行和维护。其中部分系统设备运行已超年限,硬件设备出现损坏、故障的概率逐年增加,软件方面出现报错、运行慢等问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运维。

二、项目内容

01包: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1、现场终端设备

保证照明监控终端及相应配件的正常运行;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进行现场处理监控终端的事故,及时恢复使用;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恢复被盗的监控终端;

及时分析主站系统上报的报警信息,查找故障终端,及时去现场处理。

2、通信网络

系统使用中国移动专用无线数据网络。维护人员定期与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沟通,对存在通信问题的终端及时处理,保证各个终端与主站系统的通信正常。

3、后台监控设备

保证服务器、堡垒机、磁盘柜、通信前置机、工作站、GPS卫星校时仪、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时检查设备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主站系统的工作日志,分析终端上报的报警信息,确保主站系统与现场终端的正常通信。

4、保障特巡特检

下表是保障期间对于系统和终端的检查工作: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	------	------

堡垒机	1、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正常；	保障开始前24小时完成检查和修复。
服务器	2、系统内是否存在病毒；	
磁盘柜	3、各设备的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声音；	
通信前置机	4、系统对现场各终端是否可以正常监控；	
工作站	5、现场终端设备时钟对时是否正常；	
交换机	6、各终端点的开关灯时间表是否正常；	
应用软件	7、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双机热备是否能正常自动切换；	
路由器	8、是否存在隐患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现场终端	9、填写《记录表》并进行反馈；	

5、日常巡检

对监测终端进行定期巡检，掌握终端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终端缺陷和安全隐患。在设备经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重新投入系统运行、新设备投入运行、后台系统升级和有重要保障任务的情况下，按要求增加巡检次数，并根据要求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值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系统开展数据备份和安全巡检工作。

02 包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1、现场终端设备

保证照明监控终端、夜景照明终端及相应配件的正常运行；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进行现场处理终端的事故，及时恢复使用；

协助运维抢修队伍恢复被盗的终端；

及时分析主站系统上报的报警信息，查找故障终端，及时去现场处理。

2、通信网络

系统使用中国移动专用无线数据网络。维护人员定期与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沟通，对存在通信问题的终端及时处理，保证各个终端与主站系统的通信正常。

3、后台监控设备

保证服务器、堡垒机、磁盘柜、通信前置机、工作站、GPS卫星校时仪、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时检查设备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主站系统的工作日志，分析终端上报的报警信息，确保主站系统与现场终端的正常通信。

4、保障特巡特检

下表是保障期间对于系统和终端的检查工作：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堡垒机	1、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正常；	保障开始前 24 小时完成 检查和修复。
服务器	2、系统内是否存在病毒；	
磁盘柜	3、各设备的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异常声音；	
通信前置机	4、系统对现场各终端是否可以正常监控；	
工作站	5、现场终端设备时钟对时是否正常；	
交换机	6、各终端点的开关灯时间表是否正常；	
应用软件	7、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双机热备是否能正常自动切换；	
路由器	8、是否存在隐患或需要改进的地方；	
现场终端	9、填写《记录表》并进行反馈；	

5、日常巡检

对监测终端进行定期巡检，掌握终端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终端缺陷和安全隐患。在设备经检修、改造或长期停用后重新投入系统运行、新设备投入运行、后台系统升级和有重要保障任务的情况下，按要求增加巡检次数，并根据要求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值守，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系统开展数据备份和安全巡检工作。

04 包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含备品备件）维护

1、系统运维

（1）日常运维

主要包括以下日常工作：

路灯运 维管理 系统	1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周）	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2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	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3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监控具体指标内容	可作为日常管理项目考虑
	4	系统重新部署及调试	内容及时间要求	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

（2）BUG 修改

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进行诊断和改正，修改的 BUG 进行回归测试验证，检查系统

功能影响的数据。

（3）系统优化

针对数据量大的问题，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解决系统功能出现响应时间增长、连接中断的问题，包括数据分离、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系统优化等工作内容。

（4）相关培训

对新入职或调岗的员工进行培训，包括功能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提升参培人员对系统的整体了解，提高实际操作水平。

2、资产数据核查

对重要的资产数据进行核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 GIS 数据、灯杆电子标牌数据、现场灯杆数据的清理、比对，实现准确、完整的资产数据管理。包括：

（1）资产数据梳理：对现有资产数据进行梳理。

（2）资产数据核查：利用核查工具，实现资产数据清理、核查。

3、设备更换维护

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更换移动手持终端损坏零部件，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满足日常运维工作。

05 包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1、日常运维

保障系统软件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软件数据错误，进行诊断和改正，修改软件的 BUG 进行回归测试验证，检查系统功能影响的数据。

2、软件系统优化

针对数据不断增加问题，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优化，解决系统功能出现响应时间增长、连接中断的问题，包括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系统优化等工作内容。

3、系统功能升级

包括少量功能的二次开发，需要讨论相关需求、确定实施周期，包括在原系统基础上对功能或接口等开发。

4、信息系统培训

对新入职或调岗的员工提供系统培训，包括功能操作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提升参培人员对系统的整体了解，提高实际操作水平。

5、运维数据统计

对重要的变压器资产数据和运维数据进行统计，配合相关人员完成变压器位置 GIS 数据添

加、变压器运维数据的整理、比对，实现准确、完整的资产数据管理。

06 包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

维护人员在常态下值守和维护，负责系统主站日常维护工作，如有故障时，及时进行处理。如遇政治保障时期，实行 7*24 小时的值守模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主动发现现场故障报警，提高城市照明的自动化水平。根据重大保电任务的要求，按需额外增加维护人员，确保后台系统和现场终端设备运行的万无一失。

08 包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1、对机房基础设施系统及辅助设备维护。包括信息机房 3 个，UPS 电源室 3 个，机房辅助间 2 个，配线间 7 个，配电柜 4 个、UPS 系统 12 套、空调 7 台、消防系统 2 套、灭火器 28 个、动环系统 2 套、信息点 2500 个。

2、对信息设备进行维护，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中交换机 64 台、路由器 6 台、入侵检测 3 台、防火墙 7 台、服务器 6 台、电话交换机 3 台、终端台式机 414 台、复印机 6 台、打印机 115 台、笔记本 67 台、投影仪 10 台，以及其他信息设备。

3、对中心办公类信息内外网及信息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包括终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交换机配置加固、网络拓扑优化等。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进行人员调动，必须至少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说明，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人员。

四、清单

分部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第一包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道路照明监控系统	现场终端设备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后台监控设备维护、保障特巡特检、日常巡检等	人/年	7			

分部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第二包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道路照明及夜景照明监控系统维护	现场终端设备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后台监控设备维护、保障特巡特检、日常巡检等	人/年	7			

分部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第四包 运维管理系统及地理信息系统维护
(含备品备件)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人工费用						
1	运维管理系统	系统运维、资产数据核查、移动手持终端维护等	人/年	2			
2	地理信息系统	GIS 系统数据维护等	人/年	1			
二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移动手持终端电池	/	个	10			
2	移动手持终端充电，数据集成线	/	个	10			
3	移动手持终端屏幕损耗备品备件	/	个	3			

分部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第五包 变压器管理系统维护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变压器管理系统	日常运维、软件系统优化、系统功能升级、信息系统培训、运维数据统计等	人/年	2			

分部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第六包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第八包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	维护人员在常态下值守和维护机房基础设施系统及辅助设备运行故障处理。如电源保障时机房值班时间24小时值班模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1套、调试7天。报警系统2套、	人/年	2			
1	机房基础设施维护	灭火器 28 个、动环系统 2 套、信息点 2500 个					
2	信息设备维护	对信息设备进行维护，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中交换机 64 台、路由器 6 台、入侵检测 3 台、防火墙 7 台、服务器 6 台、电话交换机 3 台、终端台式机 414 台、复印机 6 台、打印机 115 台、笔记本 67 台、投影仪 10 台，以及其他信息设备	项	1			
3	信息设备加固	对中心办公类信息内外网及信息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包括终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交换机配置加固、网络拓扑优化等	项	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一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照明中心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单灯单测系统等系统后台和现场终端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台系统值守、维护、在线监测，以及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处置的配合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 4.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

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

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

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10.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四

季度人工费用，在 2026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二季度人工费用。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二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照明中心道路照明监控系统、单灯单测系统、夜景照明系统等系统后台和现场终端的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全力做好后台系统值守、维护、在线监测，以及城市照明设施故障处置的配合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 4.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

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6.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

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

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10.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四

季度人工费用，在 2026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二季度人工费用。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四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 4.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 6.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10.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四季度人工费用，在 2026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二季度人工费用。

2. 备品备件视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中备品备件价格清单中包含的项

目），在 2025 年 12 月支付。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五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 4.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 6.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10.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四季度人工费用，在 2026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二季度人工费用。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其他约定

- 1.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4.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六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设备缺陷及异常情况做详细记录并及时告知乙方。
- 4.检查跟踪乙方服务质量，遇有不合格服务、违规等情况，甲方可随时进行纠正，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如在日常工作中乙方由于工作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使甲方工作陷入被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调换相关工作人员，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甲方有权制定标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不符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并依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 6.按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会同甲方研究并及时提交针对性维护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2.乙方负责甲方所在单位的系统以及服务器与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乙方应定期检查系统的工作状态，定期检查各个系统的工作日志和操作日志并进行分析，对数据库进行合理备份及性能调整，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对各个系统进行防病毒处理。

4.乙方应随时与系统的使用者沟通，进行全面的培训，并对使用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能够进行简单的程序修改和开发。

5.乙方应全面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行为规范，并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项目维护细则及其管理规章制度，热心周到为甲方服务。

6.乙方在委托项目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事故以及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通过年检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检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报修工作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导致提供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因乙方长时间未解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8.若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管理好相关维护人员，确保其责任明确、业务熟练、工作到位、作风端正、服务态度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对其维护人员做好相关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教育工作，避免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如工作中发生各类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事故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经济赔偿、处罚及法律责任。

11.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其工作人员的工伤、疾病以及维护工作中与甲方或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12.乙方在项目中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和标准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当期应付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4.如遇不可抗力，本合同由双方协商解决。

1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过程记录及相关资料。

四、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以下条款涉及事项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1) 乙方非法泄露甲方重要数据和信息的；

(2) 乙方未落实甲方要求，导致严重人身、系统或设备安全事故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乙方维护人员数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将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如乙方的维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使之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能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当期应付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支付，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乙方下发专项任务书并规定完成期限，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按 500 元/日的标准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

6.因乙方人员维护不当对甲方造成任何系统隐患或产生任何业务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10%。

7.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系统发生问题，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 10%-50%，情节严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10%-20%的违约金。

10.因维护不当造成的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整改恢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视影响情况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 %—100 %，如造成其他恶劣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违约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人工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在 2025 年 10 月、12 月支付 2025 年第三、四季度人工费用，在 2026 年 4 月、7 月支付 2026 年第一、二季度人工费用。

2.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九、其他约定

- 1.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 2.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4.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八包)

甲 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1、对机房基础设施系统及辅助设备维护。包括信息机房 3 个，UPS 电源室 3 个，机房辅助间 2 个，配线间 7 个，配电柜 4 个、UPS 系统 12 套、空调 7 台、消防系统 2 套、灭火器 28 个、动环系统 2 套、信息点 2500 个。

2、对信息设备进行维护，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中交换机 64 台、路由器 6 台、入侵检测 3 台、防火墙 7 台、服务器 6 台、电话交换机 3 台、终端台式机 414 台、复印机 6 台、打印机 115 台、笔记本 67 台、投影仪 10 台，以及其他信息设备。

3、对中心办公类信息内外网及信息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包括终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交换机配置加固、网络拓扑优化等。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 2.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 3.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如果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尽力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服务汇报与验收

1.服务汇报

服务汇报一般每月进行一次。乙方应当根据附件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运行情况汇报。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2.服务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

（2）验收标准：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

（3）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

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根据《技术协议书》（附件2）和《服务考核标准》（附件3）的约定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5.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

救济措施，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任何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延长工作日，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 15 日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11.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12.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者向甲方提出纠正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中止履行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中止履行超过 1 月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七、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八、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剩余款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支付。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十、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

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